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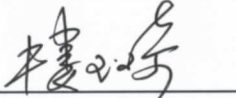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 201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程序是符合规定的；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2016 年 4 月 16 日